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瑞美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4,769元【即按113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被代位人戴采潔應繼分面積之價額：〔（〈924+1,996+505〉平方公尺×440元×1/2）+（3,875平方公尺×440元×1/8）+（2,767×440元×1/6）〕×1/2=584,769元；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